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康哲銘

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4年度橋小字第12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係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事實審法院為判決時，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且其判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不符，自難謂為屬違背法令。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經警方告知樓下住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遭烏龜砸損，即至肇事現場勘查，惟系爭車輛已駛離，亦未見烏龜在場。經樓下住戶告

01 知系爭車輛屬BMW高雄公司客戶保養代步車，上訴人至該公
02 司協商，該公司經理要賠償費用新臺幣（下同）125,000
03 元，上訴人極不同意。又上訴人至同等級進口商（賓士高雄
04 公司）估價為19,000元（含工資）。現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求
05 償，於本院協商時，最後向上訴人求償5萬元，上訴人亦不
06 同意。為何一塊車後玻璃差價如此巨大，上訴人合理懷疑BM
07 W高雄公司為保險費而浮報修理費等語，並聲明：原判決上
08 訴人敗訴部分廢棄。

09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乃係就原審之證據取捨及認定
10 事實結果再為爭執，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
11 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
12 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揆諸上
13 開規定及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是上訴人之上訴
14 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15 四、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6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17 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既經駁回，第二審裁判費用經
18 確定為2,2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
19 項所示。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周佳佩

23 法官 許慧如

24 法官 翁熒雪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林孟嫻